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1號

上訴人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樂維

被上訴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2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核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,99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萬6,498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邱佑儒